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 (f)  
(GOV/2010/22)

##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10 年 2 月 18 日, 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10/11 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那时以来的发展情况。

#### A. 代尔祖尔场址

2. 2008 年 6 月 2 日, 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 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该情报进一步称, 这座反应堆在被摧毁之时处于在建状态而尚未运行, 以及该反应堆一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协助下建造。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 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 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留物。<sup>1</sup> 叙利亚一直坚持认为被摧毁建筑物是一个非核军用装置, 而且它与朝鲜没有进行过核相关合作。<sup>2</sup> 虽然不能排除被摧毁建筑物旨在用于非核用途, 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 该建筑物的特点及其与充分冷却系统的连接情况都与在核反应堆场址可能见到的情形相似。<sup>3</sup> 尽

<sup>1</sup> GOV/OR.1206 号文件第 26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6 段。

<sup>2</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 段和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5 段。

<sup>3</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

管叙利亚已表示其采购抽水设备及大量重晶石和石墨的努力属于民用和非核性质，但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物项也可以对建造核反应堆提供支持。<sup>4</sup>

3. 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准接触该场址，并在当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但没有被提供所要求的对有关被摧毁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的文件或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和设备的接触。<sup>5</sup> 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核材料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sup>6</sup>天然铀。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源自叙利亚主张的摧毁该建筑物所用导弹的可能性很小。<sup>7</sup> 这类残留铀的存在表明在该场址可能进行过核相关活动，并增加了对被摧毁建筑物性质的疑问。叙利亚仍须对这些残留铀的来源和存在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就此而言，仍有待以色列提供的资料或许有助于澄清此问题。<sup>8</sup>

4. 正如以往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就代尔祖尔场址、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上述采购活动和所指控的外国援助作了多次陈述。这些陈述的详细程度有限，而且也没有提供支持这些陈述的文件。叙利亚还一直坚持其立场，即由于代尔祖尔场址的残骸已被处置，不可能准许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这些残骸的要求。叙利亚迄今提供的资料和接触还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认叙利亚关于被摧毁建筑物的非核性质的陈述或者证实叙利亚关于其采购努力的说法。

5. 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就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开展实质性讨论，并就原子能机构获得的相关卫星图像和其他资料进行讨论。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叙利亚一直拒绝就此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叙利亚还坚持认为，由于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军事和非核性质，它没有义务根据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提供更多资料。<sup>9</sup> 对此，原子能机构以前向叙利亚所作的解释是，全面保障协定中并没有仅仅因为资料、活动或场所可能与军事相关而对原子能机构接触它们有任何限制。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提请叙利亚注意原子能机构一再提出的以下要求：

- 提供关于代尔祖尔场址、在该场址观察到的基础结构和叙利亚表示与民用非核活动有关的某些采购努力的资料；
- 准予接触与被摧毁建筑物的建造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任何其他资料；

---

<sup>4</sup>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4 段。

<sup>5</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4 段。

<sup>6</sup> “人为”系指由于化学处理的结果而产生的物质。

<sup>7</sup> GOV/2009/9 号文件第 7 段。

<sup>8</sup> GOV/2009/36 号文件第 7 段。

<sup>9</sup> GOV/2009/56 号文件第 9 段。

- 准予接触被摧毁建筑物残骸、弹药残留物、设备残骸和抢救出来的任何设备过去和（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准予进一步接触代尔祖尔场址和接触据指控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

6. 原子能机构已在若干场合提出与叙利亚合作制订受管接触敏感资料和场所包括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必要模式。这种接触至关重要，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定事实并在其核查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护叙利亚认为敏感的军事资料和其他资料。考虑到时间的推移和资料可能损失，原子能机构要求叙利亚迅速提供对所有相关资料的接触。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与叙利亚讨论关于受管接触的必要模式。

## B. 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场址的活动

7.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微堆发现了未列入叙利亚已报告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铀。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所作的关于这些残留铀源自中子活化分析中所用标准基准材料或源自屏蔽运输容器的最初解释并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取样结果的支持。<sup>10</sup>

8. 在原子能机构对微堆残留铀的来源和存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叙利亚于 2009 年 11 月提出这些残留铀可能源自本国霍姆斯磷酸纯化厂生产的黄饼和少量进口的贫化硝酸铀酰。<sup>11</sup>

9. 2010 年 3 月 31 日，对微堆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以前未报告的涉及将黄饼转化为硝酸铀酰的活动的资料。叙利亚表示，转化活动涉及几十克核材料，于 2004 年在微堆进行。叙利亚解释说，开展转化活动是为了生产天然硝酸铀酰，供在微堆的辐照实验中与贫化硝酸铀酰进行比较。

10. 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叙利亚出示了据其称是在霍姆斯生产的约 1 千克黄饼，以及少量的硝酸铀酰粉末和溶液。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其声称已在微堆的试验过程中经过辐照的样品的接触。叙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据称与转化活动有关的文件的副本。叙利亚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微堆的最新设计资料和有关新申报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草案。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致叙利亚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叙利亚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进一步资料。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信函中，叙利亚提供了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等待对实物存量核实期间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

---

<sup>10</sup> GOV/2009/75 号文件第 6 段。

<sup>11</sup> GOV/2010/11 号文件第 9 段。

11. 对叙利亚关于转化活动、相关试验和残留人为天然铀来源的申报的进一步评定正在进行中。

## C. 概要

12.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叙利亚一直未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进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解决与这些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必要资料可能损坏或完全丢失。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在这些问题上及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13. 叙利亚已提供关于以前未报告的在微堆进行铀转化和辐照活动的资料，并就微堆残留人为天然铀的存在提供了补充解释。随后，叙利亚提交了关于新申报核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草案。目前仍在评定叙利亚提供的资料。

14. 总干事还敦促叙利亚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从而将进一步促进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实叙利亚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工作。

1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